

广西金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罗白乡桔隆村—岂那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C2-020091-JCGS

采购单位：崇左市江州区罗白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金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技术规范	3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9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标准	95
第七章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0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金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罗白乡枯隆村一岷那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C2-020091-JCGS）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罗白乡枯隆村一岷那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ZZC2025-C2-020091-JCGS
- 2.项目名称：罗白乡枯隆村一岷那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陆万陆仟零壹拾元玖角壹分（¥766010.91）。
- 5.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陆万陆仟零壹拾元玖角壹分（¥766010.91）。

6.采购需求：本工程为罗白乡枯隆村一岷那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内容有：1、对枯隆村榨油厂厂房周边空地进行硬化，面积约 400 平；建设护坡 200 米，厂房顶翻新。2、重新修建枯隆村桐骨屯、岷那村楠罗屯 2 段路；3、在岷那村、罗白社区建设 15 个垃圾池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包含的内容为准。

- 7.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驻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8 日。
-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
- 3.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址（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五、**开启：**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址：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主会场在广西金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沿山路 29 号正和公司办公室旁边 A5 号商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副会场在百色市右江区长乐星城写字楼 9 层。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pub.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上发布。

5.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如供应商有需要的，详见磋商须知正文后附件 1：《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附件 2《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附件 3《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7.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本项目按照崇左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在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相关材料，具体不再提供的资质材料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主会场在广西金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沿山路 29 号正和公司办公室旁边 A5 号商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副会场在百色市右江区长乐星城写字楼 9 层。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崇左市江州区罗白乡人民政府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罗白乡罗白街 3 号

项目联系人：覃工

项目联系人方式:0771-7920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金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沿山路 29 号正和公司办公室旁边 A5 号商铺

项目联系人方式：0771-79609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凌丽梅

项目联系方式：0771-7960968

采购单位：崇左市江州区罗白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金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罗白乡桔隆村一岷那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C2-020091-JCGS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发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开工时间：签订合同后，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计税方法：一般计税。 要求工期：90 日历天。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罗白乡桔隆村一岷那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内容有：1、对桔隆村榨油厂厂房周边空地硬化，面积约 400 平；建设护坡 200 米，厂房顶翻新。2、重新修建桔隆村桐骨屯、岷那村楠罗屯 2 段路 ；3、在岷那村、罗白社区建设 15 个垃圾池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包含的内容为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2	2	资金来源： 政府预算资金
3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u>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驻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u>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5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6	10.1	采购预算上限控制价：人民币 <u>柒拾陆万陆仟零壹拾元玖角壹分</u>（¥766010.91） 磋商报价必须小于采购预算上限控制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7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 拟派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12.1.2	商务报价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 无虚假应标、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 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5)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6)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12.1.3	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0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注：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11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

		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2	15.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3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4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6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18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19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0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1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金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7960968，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沿山路 29 号正和公司办公室旁边 A5 号商铺。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22	32.1	本项目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23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4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也可以使用银

		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25	33.3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

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报财政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十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注：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竞标报价要求

15.4.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3）供应商竞标报价（含总报价和单项报价）如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如无法提供说明，或者说明不足以证明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评定，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4.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第 21 条的有关要求。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分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

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0\% = 1.0$ 万元

(150-100) 万元 $\times 0.7\% = 0.35$ 万元

合计收费 = 1.0 + 0.35 = 1.3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 4: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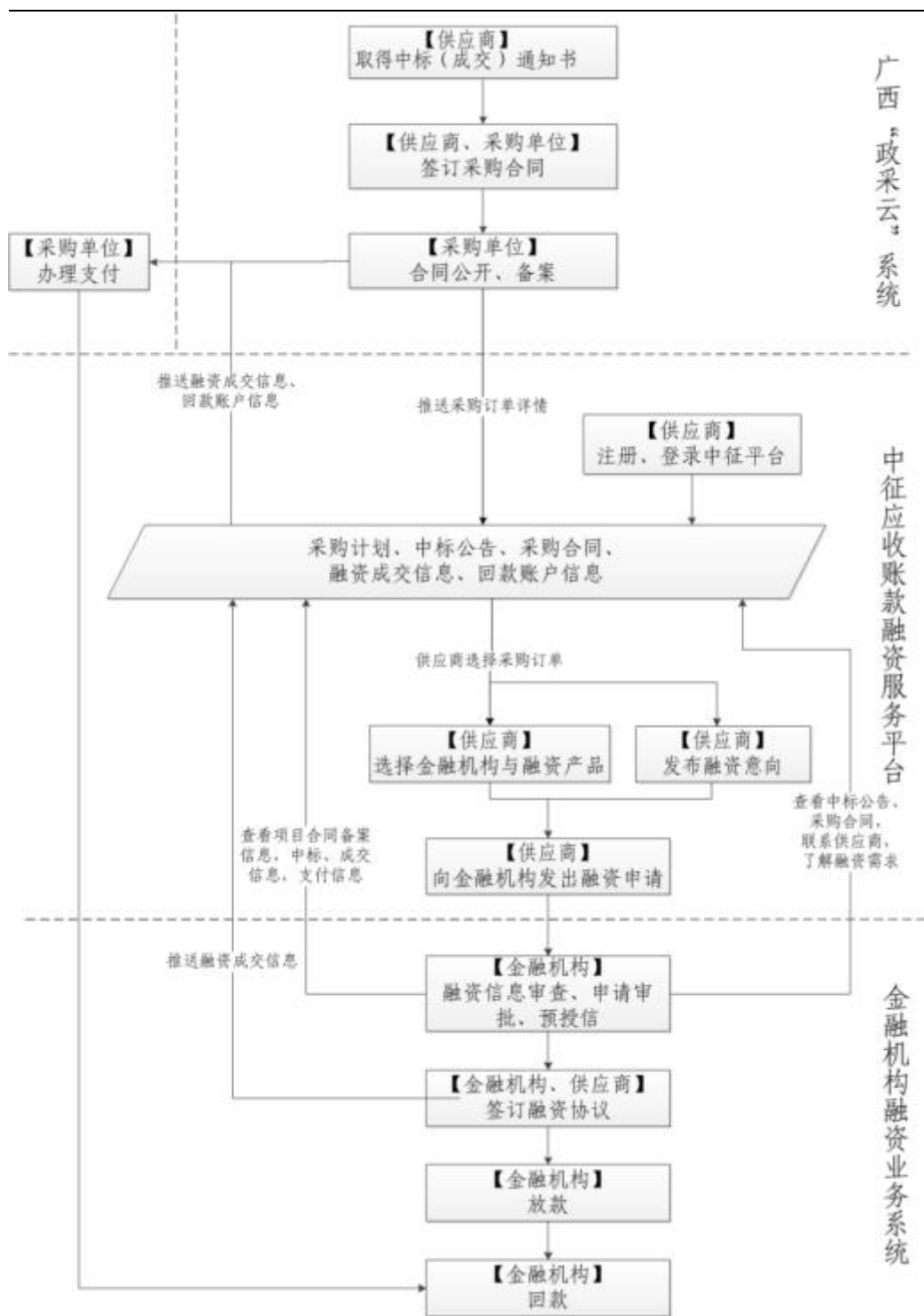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附件 5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裙楼2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26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48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73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109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2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101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41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122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106-109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94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126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6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3号东信华府18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16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2-1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138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20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333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13号楼一楼1050、1051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1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70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第三章 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电子响应文件

(外包装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资格审查部分

磋商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须附页码）

- （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3）拟派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2、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拟派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无直接控股股东的填写：无

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无直接管理关系的填写：无

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单位（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单位（盖章）：

日 期：

注：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响应文件商务报价文件部分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 商务报价文件部分

磋商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须附页码）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3）无虚假应标、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4）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5）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6）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单位：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备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工程名称）的竞标活动。代理人在竞标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磋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无虚假应标、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一、我公司承诺如有虚假应标行为的，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4、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名称和编号）工程的采购文件，遵照采购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我公司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 元）的竞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补遗文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期_____日历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_____。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竞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磋商函附录

磋商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约定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备注
1	预付款支付			
2	工程款支付			
3	质量保修期			
4	质量保证金			
5	竞标工期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磋商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6、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币种：人民币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元	
	元	
合计	元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 (¥)		
说明：		
工期（日历日）		
承诺工程质量		

磋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编写报价说明。投标人编制报价时，其定额和费用标准不作限制。投标人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结合建筑市场的供求关系，自行选用定额和费用标准。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应附有编制说明，报价编制依据、选用定额，费率取值（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费用的费率取值）等。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技术文件部分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技术文件部分

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须附页码)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施工组织设计

4.1、磋商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4.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内容）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磋商单位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中标的磋商单位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单位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

2.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

拟在本项目工程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工程类专业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质量员								
施工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磋商单位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必须附上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以及磋商单位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必须附上技术负责人资格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以及磋商单位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

2、在建工程和该项目经理在磋商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其相关证明材料不需提供复印件。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注：1、本合同书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罗白乡桔隆村—岂那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崇左市江州区罗白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白乡枯隆村一邕那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白乡桔隆村一邕那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江州区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罗白乡桔隆村一岷那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内容有建筑单体改造、道路增加盖板涵洞、增加挡土墙及护栏、垃圾池等，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包含的内容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为罗白乡桔隆村一邕那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内容有建筑单体改造、道路增加盖板涵洞、增加挡土墙及护栏、垃圾池等，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包含的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为 90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 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听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签订电子合同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崇左市江州区罗白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公章）

（公章）

地 址：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罗白乡罗白街 3 地址：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

账 号：

邮 政 编 号： /

邮 政 编 号：

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图图纸、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

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施工期间现场至少保留 2 套完整的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待定,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另行通知)。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待定,另行通知);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待定，另行通知）。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待定，另行通知）；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待定，另行通知）。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发包人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按照通用条款和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发包人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按照通用条款和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由承包人自行承担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 ☒不允许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且该清单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在开工日期前 3 个工作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水、电等施工管线在承包人进入工地前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提供挂表位置,符合施工要求,并能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执行，包括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竣工图纸、变更、结算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如发包人有需要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可编辑的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且为本项目施工的工作人员/工人购买工伤保险或足额的雇主责任保险，如承包人违反该约定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导致赔偿的，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 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4) 配合发包人取得本工程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不包括发包人指定的取土场和弃土场）等使用权。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2) 经

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除外）；(3) 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4) 代表承包人应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本授权第一项约定的事务）进行协商，代表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与本工程有关会议；(5)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6) 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來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递交发包人；(7) 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且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合同约定的合同工期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和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接到开工令的七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处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且经发包人同意后。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于施工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成品、半成品、材料、设备等直到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签发之日为止，并承担此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签证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此为非正常施工程序所需采取的特别保护，不含发包人指定的分包方进场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需采取的必要配合保护），所发生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约定的内容为准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约定的内容为准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无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待定）____；

职 务：____（待定）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待定）____；

联系电话：____（待定）____；

电子信箱：____（待定）____；

通信地址：____（待定）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无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工程获得_____/，给予承包人合同价____/ %的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崇左市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夜间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且承包人应为本项目施工的工作人员/工人购买工伤保险或足额的雇主责任保险，如承包人违反该约定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导致赔偿的，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崇左市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固定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和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崇左 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60%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组织设计；2 工程进度计划；3、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质量 保证体系；6、专项施工方案及其它。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图纸会审后 7 天内，提交详细的符合本 合同工期及发包人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等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招标时采用的施工组 织设计不作为结算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文件 后 7 天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 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发生以上情形应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签证确认方为有效。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___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____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本合同工程结算造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 2 天日气温超过 38° C 或低于 0° C；
- (2)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mm 以上或洪水紧急预报通知。
- (4) 42 摄氏度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 (5) 5 摄氏度及以下持续 24 小时的低温。
- (6) 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位以及因天气原因无法施工并经监理确认引起延误的情况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行安排。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行安排。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行安排。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行安排。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以发包人及监理的书面通知、设计变更为准。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 乘以下浮系数 %，☒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工程所需材料采购。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和现行法规要求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5%），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5%）。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5%），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5%。）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

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⑤其它： 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并承包人进场后，根据开工、人员、设备实际到位配备情况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在承包人开具增值税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1%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直至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

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发包人应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按进度支付工程款：

①工程款按形象进度支付，发包人在承包方开具增值税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发包人在承包方开具增值税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最高限额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竣工结算经业主审定后，承包方开具增值税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承包方请款时按照附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按发包人的要求格式，一式六份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按发包人的要求格式，一式叁份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按发包人的要求格式，一式叁份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按发包人的要求格式，一式叁份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收到资料后 14 天内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进度款在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账户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户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1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开户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施工单位自检：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应当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并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预验收：监理单位在收到施工单位的竣工报告后，进行预验收，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施工单位需要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建设单位组织正式验收：建设单位在收到施工单位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当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方进行正式验收。验收过程中，各方需对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各项指标达到验收标准。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各方需签署竣工验收报告，作为工程交付使用的法律依据。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竣工验收程序中还涉及到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建设单位需向相关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接受其监督和检查。政府部门会对竣工验收的程序和结果进行审核，确保其合法性和有效性。竣工验收的条件：工程竣工验收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例如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施工单位对竣工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等。法律责任：如果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将会产生一系列的法律后果，例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承包人需要承担修复费

用等。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按照通用条款和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执行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按照通用条款和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执行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自竣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1)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___。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3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如发包人需要另行增加。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自结算审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以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利息；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12个月_____。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24 个小时内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有权聘请/委托第三方进行修补直至合格，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后，发包人优先从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是否返还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违约金）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超过承包人预交履约保证金的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另行支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和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和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行安排，如承包人未办理财产保险的，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20.4.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4.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果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鉴定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20.4.3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可作为送达法律文书、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各方往来信函等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21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崇左市江州区罗白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罗白乡枯隆村一邕那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为罗白乡枯隆村一邕那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内容有道路铺装工程，排水管道工程，园建工程，照明工程，四角亭工程等，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包含的内容为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4 天后，由双方书面确认，发包人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工程款。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理，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后，发包人优先从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崇左市江州区罗白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公章）

（公章）

地 址：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罗白乡罗白街 3 地址：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号：

邮 政 编 号：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依法由采购人代表及采购招投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总数为 3 人。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标、企业信誉等方面内容进行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进行评审。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报价等则视为该供应商符合性不合格，未按采购文件响应工期、质量，内容等则视为该供应商响应性不合格。

（二）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竞标文件，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评定方法（总分=1+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70 分；报价得分：30 分
1、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70 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和标准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8 分)	评审专家自行对主要施工方法、技术实施方案、施工工艺是否有针对性、齐全、合理进行独立打分。	
	优（8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包括编制依据、原则、范围、工程概况、总体布置、施工方法、应急救援预案、季节性施工保证措施及与甲方、监理、设计间的协调等内容），拟投入的工艺先进、施工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合确保安全，进行科学管理施工现场。	
	良（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包括编制依据、原则、范围、工程概况、总体布置、施工方法、及与甲方、监理、设计间的协调等内容），拟投入的工艺成熟、施工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4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包括编制依据、原则、范围、工程概况、总体布置、施工方法、等内容），	

	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般（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包括编制依据、原则、范围、工程概况、总体布置、施工方法、等内容），施工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8分）	评审专家自行对物资投入计划是否周密、准确、完整性等各方面进行独立打分。 优（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在施工材料进场前3天进行检查复核并进行最终的检测合格，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完整，按照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进度。 良（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在施工材料进场前2天进行检查复核并进行最终的检测合格，可以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完整的组织计划，在施工材料进场前1天进行检查复核并进行最终的检测合格，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一般（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在施工材料进场前1天进行检查复核并进行最终的检测合格，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勉强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8分）	评审专家自行对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设备数量，型号配置等是否完整、齐全，满足施工进度需要等各方面进行独立打分。 优（8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在每个施工节点开始前提供进场计划表，并做好进场前检查、复查工作，确保施工机械、设备能准时进场，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6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在每个施工节点开始提供进场计划表，保证施工机械、设备能准时进场，能按照施工要求的进度，满足施工需要。 中（4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有组织计划，施工机械、设备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在每个施工节点开始前提供进场计划表，保证施工机械、设备能准时进场，能按照施工要求的进度，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1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在每个施工节点开始前开始安排施工机械、设备，勉强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	评审专家自行对主要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含项目经理、技术负

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责人、施工、安全、质量、材料等管理人员）、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等是否完整、齐全，满足施工进度需要等各方面进行独立打分。 优（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制度健全，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合理（附工作职责范围说明等内容）。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拟投入的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合理（附工作职责范围说明等内容）。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可以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4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各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 一般（1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评审专家自行对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安全人员投入、安全制度管理、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安全防护是否合理、健全、可行性等各方面进行独立打分。 优（8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供的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6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供的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中（4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提供的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一般（1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无其他安全管理人员成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6分）	评审专家对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等各方面进行独立打分。 优（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

	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可以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求。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评审专家自行对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计划图表是否严谨、合理、可行性等各方面进行独立打分。 优（6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4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2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般（1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评审专家自行对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现场施工文明管理是否符合要求、健全、合理有效等各方面进行独立打分。 优（6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完全能达到相关施工安全生产标准或文明施工等要求；现场施工围挡、安全警示标志牌、文明施工牌图设置合理、现场办公生活设置划分明确、材料堆放安排符合《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技术规程》（GB50348-2011）的要求，能在施工过程中全面解决各种紧急异常问题，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可行性强。 良（4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相关施工安全生产标准或文明施工要求的；能在施工过程中解决各种紧急异常问题，而且各项措施具体、有效。 中（2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相关施工安全生产标准或文明施工要求的；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能在施工过程中解决各种紧急异常问题，而且各项措施基本有效的。 一般（1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相关施工安全生产标准或文明施工要求的的要求偏差大，在施工过程中解决各种紧急异常问题的能力欠佳。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评审专家自行对重点和难点、现场保证措施、施工衔接是否分析到位、合理有效等各方面进行独立打分。

(满分 6 分)	优（6 分）：针对该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全面（且包含但不限于：有重点和难点分析、重点和难点解决措施、重点和难点各部分交叉和衔接措施、重点和难点科学合理可行的优化措施等），以保证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完美统一。 良（4 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到位（且包含有重点和难点分析、重点和难点解决措施、重点和难点各部分交叉和衔接措施等），未重点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施工质量效果基本达到设计效果。 中（2 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简单（且包含有重点和难点分析、重点和难点解决措施等），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不合理，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有较大差距。 一般（1 分）：未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欠缺实战经验，措施简单只包含有重点和难点分析、重点和难点解决措施等，未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无法统一。
施 工 总 平 面 布 置 图 (满分 6 分)	评审专家自行对施工总平面图是否有针对性、满足施工要求、完整合理性等各方面进行独立打分。 优（6 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并对每部分的区域进行细化管理。 良（4 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可以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并对每部分的区域进行细化管理。 中（2 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并对每部分的区域进行细化管理。 一般（1 分）：总体布置不合理，每部分的区域管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2、报价文件 (满分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四、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

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附件：评分细则

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进行评审。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报价等则视为该供应商符合性不合格，未按采购文件响应工期、质量，内容等则视为该供应商响应性不合格。

2. 磋商

磋商小组将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另行采购。

3、确定成交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竞标文件，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4、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监督员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5、以上评审方法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第七章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册